

# 2023 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

根据国家《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》(国统制〔2024〕11号)及相关技术规定要求,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完成2023年度全省排放源统计工作,统计范围涵盖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生活源、农业源及移动源等源项。现将2023年度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调查情况公布如下:

## 一、总体调查情况

### (一) 各类调查对象数量

全省各类重点调查对象数量19345家。其中,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17782家,污水处理厂1036家,生活垃圾处理厂57家、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9家,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369家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5家、协同处置企业数12家,新增75家储油库纳入重点调查范围。

### (二)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全省废水排放量48.93亿吨,其中工业源、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为12.73亿吨、36.15亿吨、0.053亿吨,分别占26.0%、73.9%、0.1%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27.68万吨,工业源、生活源、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3.3%、35.1%、61.5%和0.01%;氨氮排放量5.40万吨,工业源、生活源、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2.5%、67.1%、30.4%

和 0.01%；总氮排放量 17.13 万吨，工业源、生活源、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5.0%、41.9%、53.1%和 0.03%；总磷排放量 1.98 万吨，工业源、生活源、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1.1%、25.1%、73.8%和 0.01%。

全省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 7.04 万吨，工业源、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94.5%、5.3%和 0.2%；氮氧化物排放量 52.50 万吨，工业源、生活源、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28.3%、1.7%、69.8%和 0.2%；颗粒物排放量 9.65 万吨，工业源、生活源、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76.6%、16.2%、7.1%和 0.1%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2.12 万吨，工业源、生活源和移动源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39.7%、24.9%和 35.4%。

## 二、工业源

### （一）调查对象数量

2023 年，江苏省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总数 17782 家。从地区分布来看，调查企业数量位居前列的主要为苏州市、无锡市、南通市，分别占调查企业总数的 31.8%、13.3%和 11.7%。从行业来看，调查企业主要集中在纺织业、金属制品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分别占调查企业总数的 20.0%、12.6%和 8.4%。

## （二）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

全省工业废水排放量 12.73 亿吨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4.25 万吨、0.14 万吨、0.86 万吨、222 吨。

### 1.主要行业排放情况

纺织业、造纸和纸制品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我省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。其中纺织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.43 万吨、0.028 万吨、0.196 万吨、0.0041 万吨，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3.6%、20.5%、22.8%、18.3%，均居各行业之首。

### 2.主要地区排放情况

苏州、盐城、宿迁为全省工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地区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占全省工业总量的 25.8%、14.8%、11.6%，氨氮排放量分别占 23.9%、15.1%、9.3%，总氮排放量分别占 20.6%、14.3%、7.2%，总磷排放量分别占 18.5%、14.6%、12.4%。

## （三）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

全省工业废气排放量 9.63 万亿立方米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6.65 万吨、14.84 万吨、7.39 万吨、16.74 万吨。

### 1.主要行业排放情况

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是我省废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。其中电

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居各行业之首，分别为 3.07 万吨和 6.86 万吨，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46.1%、46.2%；颗粒物排放量 0.52 万吨，居各行业第三位，占工业总量的 7.0%。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颗粒物排放量居各行业之首，为 3.17 万吨，占工业总量的 42.9%；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2.10 万吨和 4.29 万吨，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1.6%和 28.9%。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.81 万吨、1.42 万吨和 2.63 万吨，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12.1%、9.5%和 35.8%。

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0.2%、9.7%、8.6%和 8.0%。

## 2.主要地区排放情况

苏州市工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居全省首位，排放量分别为 1.96 万吨、3.95 万吨、1.44 万吨、3.50 万吨，分别占全省工业排放总量的 29.5%、26.6%、19.5%、20.9%；徐州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居全省第二位，分别为 0.86 万吨、1.59 万吨，分别占全省排放总量的 13.0%、10.7%；常州市颗粒物排放量 1.38 万吨，占全省 18.7%，居全省颗粒物排放量第二位；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.18 万吨，占全省 19.0%，居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第二位。

#### （四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

##### 1.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4141.4 万吨，综合利用量 13288.3 万吨（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09.4 万吨），处置量 901.4 万吨（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15.7 万吨）。

##### 2.危险废物

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722.7 万吨，利用处置量 722.6 万吨（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8.1 万吨），危险废物年自行利用处置能力 707.7 万吨。

### 三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#### （一）调查对象数量

全省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488 家，其中污水处理厂 1036 家，生活垃圾处理厂 57 家、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9 家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369 家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5 家、协同处置企业数 12 家。

#### （二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 531.73 万吨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69.99 吨、7.64 吨、44.18 吨、1.27 吨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120.64 吨、1173.62 吨、69.91 吨。

#### （三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

全省调查生活垃圾（含餐厨垃圾）处理厂（场）66 家，其中垃圾填埋场 54 家，设计容量 8870.44 万立方米，已填埋 7049.11 万立方米；垃圾焚烧厂 3 家，年处理能力 23.25 万吨；

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9 家。全省生活垃圾处理量共计 712.79 万吨，其中填埋量 627.04 万吨，焚烧处理量 15.28 万吨。废水排放量 229.97 万吨，焚烧废气排放量 8.82 亿立方米。

#### （四）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（处理）情况

全省调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369 家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5 家，协同处置企业数 12 家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802 万吨/年，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 615.52 万吨，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量 365.37 万吨，处置危险废物量 239.50 万吨，处置医疗废物量 10.66 万吨。

### 四、生活源

全省生活污水排放量 36.15 亿吨。生活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44.88 万吨、3.62 万吨、7.18 万吨、0.50 万吨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.38 万吨、0.90 万吨、1.57 万吨、10.48 万吨。

### 五、农业源

全省农业源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和氨排放量分别为 78.54 万吨、1.64 万吨、9.08 万吨、1.46 万吨和 28.11 万吨。其中，种植业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38.7%、49.8%、33.7%、60.6%；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和氨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77.1%、43.6%、40.4%、56.4%和 39.4%；水产养殖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22.9%、17.7%、9.8%和 9.9%。

## 六、移动源

2023年，全省移动源调查范围除机动车外，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、沥青道路铺装以及储油库等调查内容，合计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36.63万吨、0.68万吨、14.89万吨。

全省机动车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24.78万吨、0.20万吨、10.22万吨。非道路移动机械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11.85万吨、0.48万吨、1.11万吨。沥青道路铺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.70万吨。调查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.87万吨。